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根钰先生、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德杰先生、董事夏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德杰先生、夏海峰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夏海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王德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CTO。两位董事在任职董事期间尽职尽责，公司及董事会会对两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德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3,935股，占公司股本2.0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夏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司选举新任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联合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拟选举刘根钰先生、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阅，刘根钰先生、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刘根钰先生、雷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1:

刘根钰先生简历

刘根钰先生，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拥有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2017年6月30日-现在：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611.hk）副主席、执行董事。

2018年2月28日-现在：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02377.hk）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7日-现在：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副主席、执行董事。

刘根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雷涛先生简历

雷涛先生，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生。北京邮电大学法国里昂商学院EMBA，拥有15年以上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工作经验。

2008年加入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事业群总经理、业务群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群总经理。

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